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9年6月21日98學年度第13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。設博雅教育組、學習資源組及外語教育組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置專任教師四至六名、行政人員若干名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通識教育理念推動及政策之執行、課程規劃及開設、評鑑及改進、通識校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劃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- 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：
- 一、博雅教育組：辦理博雅教育組業務、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、新開設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及執行、各項教師精進通識教學活動辦理。
 - 二、學習資源組：辦理學習資源組業務、中文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、創新型態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外語教育組：辦理外語教育組業務、外語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、新開設外語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通識教育課程由專任教師負責教授。惟開課不足時，由本中心及相關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
於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由108年7月2日校長核准，108年7月2日公告施行。